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（格式如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省药品监管局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C包（贵州药监综合监管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4086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5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~~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~~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（注：不符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）